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

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的报告》，并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以及与重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履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承诺年度期限届满资产减值测试程序进行审核确认。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独立审慎执业，遵守职业道德，其出具的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我们予以认可。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 宏

金迎春

赵 敏

徐荣桥

年 月 日